

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审计机构发表“无法表示意见”所涉及事项的
独立意见

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报告，并审阅了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。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报告所出具“无法表示意见”的审计报告，符合公正客观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审计意见审慎、客观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停产多日，原来的主营业务已无法恢复，2007年年度报告公布后将因为连续三年亏损而暂停上市。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，解决导致审计机构“无法发表意见”的有关事项，尽快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08年1月20日